

## 樂善堂梁銻琚學校校友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1. 名稱

1.1 本會定名為「樂善堂梁銻琚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定名為：LST LEUNG KAU KUI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2 本會為樂善堂梁銻琚學校法團校董會管理下之樂善堂梁銻琚學校的附屬組織。

#### 2. 會址及網址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邨樂善堂梁銻琚學校

[http://www.lst-lkkps.edu.hk/03\\_student/06\\_Alumni\\_Association.htm](http://www.lst-lkkps.edu.hk/03_student/06_Alumni_Association.htm)

#### 3. 宗旨

3.1 促進校友間的聯繫及合作。

3.2 加強校友與母校的溝通合作。

3.3 協助及回饋母校，促進母校校務的發展。

3.4 選舉「校友校董」，參與母校之校政管理。

#### 4. 法定語言

本會之法定語言為中文。

#### 5. 通訊方式

本會以電郵為主要之通訊方式。

### 第二章 會員

#### 6. 會員資格

6.1 凡樂善堂梁銻琚學校上午校（1994~2002）畢業之同學；或

6.2 凡樂善堂梁銻琚學校 2003 年或以後畢業之同學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 7. 會員權利

7.1 會員於會員大會有動議、表決及選舉權，惟未滿十八歲之會員並無被選權。

7.2 會員可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

## 8. 會員義務

- 8.1 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本會會章、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校友會的發展。
- 8.2 各會員不得以校友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商業活動、牟利活動或政治活動。凡違反此項規定，校友會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9. 會費

- 9.1 本校學生畢業離校後申請成為本會會員只須一次過繳交入會費用**壹佰元**正。
- 9.2 為鼓勵學生於畢業離校前申請成為本會會員，六年級畢業生於該年七月十五日前入會只須一次過繳交入會費用**伍拾元**正。
- 9.3 常務委員會有權於會員大會動議增加或減少入會費用。

## 10. 入會手續

- 10.1 凡具備上列資格及接受上述權利及義務者，可填寫申請表格連同入會費用交樂善堂梁銻琚學校校務處，經核証資格後得成為本會會員。
- 10.2 關於招收會員之一切事宜，本會常務委員會具最後之決定權。

## 11. 撤銷會籍

本會會員若違反本會會章或導致本會聲譽或利益受損，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可撤銷其會籍，其已繳納之一切費用及其以往自願之捐贈概不發還。

## 第三章 組織

## 12.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12.1 職權

- 12.1.1 通過或修改會章。
- 12.1.2 選舉常務委員會各委員。
- 12.1.3 檢討及通過常務委員會之會務及財務報告。
- 12.1.4 釐訂會務方針。
- 12.1.5 討論及決定其他有關本會之重要事項。

- 12.2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開，並須於 14 天前以電郵及在本會網頁通告各會員。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最少 15 位會員，會議開始逾半小時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則由主席另定時間舉行，屆時出席人數不論多少，均為有效。會議議案須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方成決議。
- 12.3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須經常務委員過半數委員或會員 50 人以上書面聯署請求。常務委員會須於接到請求後 14 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明之事項。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會員方法、法定人數、職權及決議準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 13.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為本會執行機構，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成員必須年滿 18 歲。

#### 13.1 職務

- 13.1.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13.1.2 在不抵觸本會會章之情況下處理日常會務。
- 13.1.3 制定校友會會務計劃及財政報告，提交會員大會省覽及通過。
- 13.1.4 籌劃及推行各項聚會或活動。
- 13.1.5 策劃及執行校友校董選舉工作。

#### 13.2 組織及選舉

- 13.2.1 常務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由全體出席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會員大會舉行前，常務委員會公開接受會員參選。參選表格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 14 天前送達常務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會印備候選人名單，以電郵方式及在本會網頁通知各會員。
- 13.2.2 取得最高票數之 8 位會員出任常務委員會委員。各職位由當選之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司庫 1 名、稽核 1 名、文書 1 名、總務 1 名及常務幹事 2 名。
- 13.2.3 互選後 14 日內新舊委員須完成職權移交，同時將委員名單呈報警務處社團事務處。
- 13.2.4 全體常務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收取任何薪酬或利益。
- 13.2.5 校長及兩位由校長推薦之在任教師為常務委員會之當然顧問，三位當然顧問中至少一人必須列席周年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並可就會議討論之事項表達意見，但並無投票權及被選權。

13.2.6 會員亦可要求旁聽常務委員會會議，並可在主席批准下就會議討論之事項表達意見，但並無投票權。

13.2.7 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熱心本事務之社會人士出任本會名譽會長，惟該等人士無選舉、被選及表決權。

### 13.3 常務委員會之職位及職責

13.3.1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推行校友會會務及文件之簽署及代表校友會向校方提供意見。

13.3.2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或出缺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13.3.3 司庫：負責校友會一切收支帳項，並提交每屆之財政報告。

13.3.4 稽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校友會帳目一次。

13.3.5 文書：負責處理校友會往來文件、文書工作及各項會議紀錄。

13.3.6 總務：負責處理庶務工作，如購買用品、佈置會場、印發會刊、保管本會物資、辦理本會會員福利事務。

13.3.7 常務幹事：負責本會內外聯絡事宜，登記及整理會員資料，發報本會消息及推廣本會舉辦之活動，處理本會網絡資訊，協助執行會務及策劃活動。

### 13.4 會議

13.4.1 常務委員會每12個月最少開會2次，並須最少一半或以上委員及最少1名顧問出席方為有效。會議通常由主席召開，但亦可由半數以上的委員聯署要求召開。

13.4.2 一切動議必須得與會委員半數以上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13.5 任期

13.5.1 常務委員每屆任期為兩年，可連任。

13.5.2 主席一職不能連任超過兩屆，其他職位不在此限。

### 13.6 常務委員會委員補缺

13.6.1 主席出缺由副主席遞補，於選出後14日內連同舊委員名單呈報警務處社團事務處，接任任期至該屆餘下任期完結為止。

13.6.2 常務委員出缺由常務委員會推薦適當會員補缺，於選出後14日內連同舊委員名單呈報警務處社團事務處，接任任期至該屆餘下任期完結為止。

#### 第四章 財政

##### 14. 經費來源

14.1 本會主要經費來源為會員入會費。

14.2 常務委員會有權接受熱心會員或外界人士任何形式的無條件捐獻。

##### 15. 經費運用

15.1 本會經費只限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與會務有關的各項開支。

15.2 本會銀行存款，均須由主席、副主席、司庫及秘書 4 人中其中 2 人聯署方可提取。

15.3 校友會財務支出以量入為出，避免有赤字結存為原則，亦不可舉債。

15.4 常務委員會有權建議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從本會的財政儲備中撥出部分款項供母校設立獎學金或作發展用途。

#### 第五章 附則

##### 16. 修改會章

16.1 修改會章須由常務委員會建議，或至少 50 位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提交常務委員會，然後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提出動議，獲得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16.2 修改之會章得由常務委員會於通過後一個月內送交警務處社團事務處申請批准。

##### 17. 解散校友會

17.1 倘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有違母校辦學宗旨時，有權指令解散本會，無須本會會員大會通過。

17.2 如經全體會員之三分二或以上聯署要求，經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本會得於三十日內解散。

17.3 解散前本會所有之一切債項應予清還，餘款將轉贈樂善堂梁銻琚學校法團校董會作改善教學資源用途，有關解散之一切事宜由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

##### 18. 常務委員會委員選舉章程

- 18.1 概況：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 8 人(包括：主席、副主席、司庫、稽核、文書、總務各 1 名及常務幹事 2 名)，於指定之會員大會中選出，任期兩年。
- 18.2 參選資格：凡年滿 18 歲之會員均可參選常務委員會。
- 18.3 參選提名：擬參選者可自薦或由 1 名會員提名參選。
- 18.4 候選人須填寫參選表格，以供各會員參考。
- 18.5 選舉日期及地點：  
選舉將於指定之會員大會中進行，得票最多的 8 名候選人當選成為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如候選人人數不超過 8 人，則全部候選人自動當選。
- 18.6 常務委員會職位互選  
當選委員於會員大會後一星期內召開首次常委會議，互選職位，互選時出席委員人數須達百分之七十。常務委員會並須於一個月內向警務處社團事務處辦理註冊事宜。
- 18.7 投票：所有出席選舉日會員大會之會員均可投票，每票可選不超過 8 人，請會員踴躍出席。
- 18.8 點票：選票於會員大會當天公開點核，點票由母校教師負責，並由校長或校友會顧問教師及校友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共同監票。
- 18.9 選舉程序
- 18.9.1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抽籤決定獲編配之號碼，另提名表格內候選人資料，將於選舉前公開，予投票人士參考查閱。
  - 18.9.2 投票方式以不記名進行，投票人須於選舉當天親臨學校投票。
  - 18.9.3 法定投票人數不可少於**20**人，否則另定日期舉行，第二次之選舉，不論投票校友人數，將如期進行，不再延期。
  - 18.9.4 點票工作將由籌委會、校長、校友會顧問教師及出席校友見證下進行。
  - 18.9.5 選舉結果以獲最高票數者當選，並視乎所需委員數目，依遞減之最高票數依次當選。
  - 18.9.6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即場由在席校友再進行投票決定。
  - 18.9.7 落選者可於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 18.9.8 選舉結束後，校友會須向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辦理註冊事宜。
- 18.10 選舉日程：由常務委員會擬定

## 19. 其他

### 18.1 會員名冊及個人資料

會員名冊及會員的個人資料，概由常務委員會妥善保存，並須遵循《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486 章)規定處理。

### 18.2 本會所有討論的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及學校行政手冊。

18.3 本會不會受理家長、會員及教職員間之糾紛。

18.4 本會將保留此會章的最終決定權和解釋權。